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 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履行金錢債務案 第 PC1-25-0463-COP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Cumprimento de Obrigações Pecuniárias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原告：友聯大廈管理機關，住所位於澳門東望洋街15號友聯大廈地下管理處。

被告：李慧玲，女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居所位於澳門東望洋街15號友聯大廈5樓J座，現下落不明。

李慧君，女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居所位於澳門東望洋街99號東麗大廈3樓B座，現下落不明。

何麗霞，女性，成年，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居所位於香港新界烏溪沙銀湖天峰7座32C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公示傳喚被告，如願意，可在公告刊登日起之三十日屆滿後之十五日內就本案進行答辯；如不作為且不應訴，本案將在被告缺席情況下審理至終結。

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屬實及理由成立，並判處被告須向原告支付欠款，合共澳門元玖萬捌仟叁佰壹拾叁圓(MOP\$98,313.00)、自傳喚日起計算直至完全支付為止的法定遲延利息、訴訟費用及職業代理費。

提醒被告如欲提出答辯，非必須委託律師。

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鄧俊賢

\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吳桂安